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邮编：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5086 799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27-1 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27-1 号

致：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 [2014]第 012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丰源实业	4,300.00	65.15
2	张钦革	585.00	8.86
3	张勤军	250.00	3.79
4	刘韩鹰	250.00	3.79
5	招商银科	312.50	4.74
6	张勤发	150.00	2.27
7	卓越投资	187.50	2.85
8	黄亦存	100.00	1.51
9	杨建坤	200.00	3.02
10	徐玉珍	100.00	1.51
11	唐广来	50.00	0.76
12	田兆春	15.00	0.23
13	廖凯	50.00	0.76
14	陈丽娟	50.00	0.76
合计		6,600.00	100.00

本所律师就股东适格性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
- 2、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记录；
-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丰源实业、合伙企业股东招商银科、法人股东卓越投资分别出具的最近两年合法经营的书面声明。

公司目前股东中，丰源实业、卓越投资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科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张钦革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调阅了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各自然人股东均年满 18 周岁，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安泰生物的控股股东为丰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源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15%，丰源实业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因此认定丰源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钦革、张勤军和张勤发三人为兄弟关系，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4.92% 的股份并通过丰源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65.15% 的股份。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

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认定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认定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的相关信息以及丰源实业、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

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6 年安泰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增资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2006 年 9 月 20 日，齐齐哈尔骊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骊会验字[2006]第 049 号），经其验证，安泰有限的申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丰源实业和黄亦存一次性缴足，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其中：丰源实业认缴 980 万元，实缴 980 万元；黄亦存认缴 20 万元，实缴 20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安泰有限已收到丰源实业、黄亦存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20 万元，实物 68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安泰有限取得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2051100042 号）。

（2）2006 年变更出资方式

2006 年 10 月 15 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调整出资方式，股东丰源实业将原实物出资 680 万元中的 44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实物出资相应部分予以置换；变更后丰源实业货币出资 740 万元，非货币出资 24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18 日，齐齐哈尔骊鹏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变更出资方式事项出具《验资报告》（骊会验字[2006]第 060 号），经其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安泰有限已收到丰源实业缴纳的用来替换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现金合计 440 万元。变更后，安泰有限全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60 万元，实物 240 万元。

上述变更出资方式事项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 月 21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历次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2011)京会兴核字第 2-009 号），经其审验：2006 年 10 月 18 日丰源实业以货币出资 440 万元，缴存于安泰有限在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金元支行设立的账户，并将 440 万元的设备出资收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安泰有限 2006 年设立及变更验资合法有效，齐齐哈尔骊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骊会验字[2006]第 049 号），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骊会验字[2006]第 060 号），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3）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7 月，安泰有限的三名股东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作为发起人，以安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0 日，黑龙江正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正鑫验齐字[2008]2 号），对安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其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安泰生物股东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2008]第 2-445 号），经审计，安泰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291,117.53 元。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经该所审验：安泰生物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其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账务处理，安泰生物全体股东确认已将安泰生物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291,117.53 元，按照 1: 0.9717 的折股比例折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 291,117.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安泰生物已收到发起人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虽然公司该次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的设立《验资报告》存在对股本溢价部分未予说明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对账务进行调整，而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因此上述不规范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不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性

以及相关股东出资的有效性，股东在此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足额缴纳了出资，该等出资真实合法。

（4）2008 年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8 日，安泰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至 6,000 万元并吸收丰源实业、刘韩鹰、徐玉珍、郭雪刚、车锐、唐广来共六方成为新股东。

2008 年 11 月 21 日，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中齐验字[2008]第 96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止，安泰生物已收到全体新股东以货币和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74.52 万元，以实物（房屋和设备）出资 3,979.1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446.3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安泰生物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205100000129），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

（5）2012 年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 日，安泰生物全体股东与招商银科、正昌源、卓越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对招商银科、正昌源、卓越投资拟认购安泰生物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2 年 3 月 16 日，安泰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并引入新股东招商银科、正昌源和卓越投资，公司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三家新股东认购，认购价格为 10 元/股，其中招商银科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正昌源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卓越投资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认购 150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5,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16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 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3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安泰生物已收到招商银科、正昌源、卓越投资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余出资 5,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安泰生物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205100000129），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 6,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增资中不存在违反《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出资且已缴足出资款。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详见上一题（1.2.1 出资验资）的回复。

（二）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针对历次出资的程序，核查如下：

-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 2、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账单等资料，核查其出资是否真实、完备；
- 3、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查看其设立、增资的手续是否完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增资履行程序完备，符合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法律法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

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

（1）2006 年安泰有限设立

丰源实业以实物资产出资 680 万元，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共计 980 万元；黄亦存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全部股东共计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占 68%，现金出资占 32%。

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上述股东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2006 年 10 月变更出资方式

丰源实业以货币出资 440 万元，缴存于安泰有限在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金元支行设立的账户，并将 440 万元的设备出资收回。此次变更中货币出资占 100%。股东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200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按照不超过安泰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此次出资中，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占 100%，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股东出资方式、比例合法有效。

（4）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丰源实业以及刘韩鹰、徐玉珍、郭雪刚、车锐、唐广来六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574.52 万元，以实物（房屋和设备）出资 3,979.1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446.35

万元。公司共计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实物出资占 79.58%，土地使用权出资占 8.93%，货币出资占 11.49%，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股东出资方式、比例合法有效。

（5）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招商银科、正昌源以及卓越投资三方分别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现金出资 2,000 万元、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00 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本次增资中货币出资占 100%，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股东出资方式、比例合法有效。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经核查，安泰生物自成立以来，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但公司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08 年 7 月，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未聘请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经核查，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规范与补正：

①2009 年 10 月 10 日，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为股份公司设立补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追溯确认；对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

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本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与终止，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补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会影响安泰生物设立的合法性。

②公司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安泰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等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2008 年 10 月 15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2008]第 2-445 号），经审计，安泰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291,117.53 元。

③200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

对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会兴审字[2008]第 2-445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予以确认，并根据该《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安泰有限在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作价与折股基础为安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而非评估值，即以安泰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91,117.53 元作为其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的作价和折股基础。

本次追溯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仍为 1,000 万股普通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余额 291,117.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前的安泰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股权比例对应享有的经审计的安泰有限股东权益认购发起人股份；因此，本次追溯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东构成、股份总额及股权比例、股东各自所享有的股东权益不变。

④根据发起人及 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公司设立后于 2008 年 11 月增资时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和比例再次进行确认，并承诺不因上述账务调整提出任何异议。2011 年 1 月 21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1）京会兴核字第 2-009 号《对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历次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安泰生物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账务处理，安泰生物全体股东确认已将其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291,117.53 元，按照 1: 0.9717 的折股比例折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 291,117.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安泰生物已收到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虽然公司该次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的设立《验资报告》存在对股本溢价部分未予说明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对账务进行调整，而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因此上述不规范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不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性以及相关股东出资的有效性，股东在此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足额缴纳了出资，该等出资真实合法。

安泰有限在整体变更时虽然是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资，但并未实际按照评估值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且公司已委托审计机构对其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补充确认了以安泰有限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 10,291,117.53 元作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基础；以上行为均系公司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改变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及注册资本的充实性。

（2）公司股东在 2008 年 11 月增资时，丰源实业用以出资的资产包括位于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河南街西侧、评估值为 74.55 万元的五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齐齐哈尔市房权证昂昂溪区字第 200500073 号、第 200500074 号、第 200500075 号、第 200500076 号、第 200500077 号）。在增资时，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登记为自然人梁宝锋，共有权人登记为胡宝华等 17 人。

经核查，上述房产的权属具体情况如下：

该五处房产原为齐齐哈尔市燃料总公司昂昂溪公司所有（以下简称“燃料公司”）。燃料公司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昂昂溪支行（以下简称“昂昂溪支行”）借款。后因燃料公司进行企业产权改制，燃料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与昂昂溪支行协商，将燃料公司位于昂昂溪区河南街的东库房（即上述五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1,527.62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6,772.50 平方米）抵押给昂昂溪支行。燃料公司于 2004 年进行产改时，未将该五处房产列入产改范围。

2004 年 12 月 17 日，张钦革以个人名义作为买受人与齐齐哈尔市拍卖行红岸分行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以拍卖成交价 10 万元取得上述房屋，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齐政发（2000）50 号”《关于支持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参与产改的企业内部职工购买该等资产经批准后可享受办理产权过户的契税减免优惠政策，因此，2005 年 1 月 27 日，张钦革将竞拍取得的上述五处房产登记于梁宝锋等 18 人名下，并在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过户过程中享受了产权改制契税减免优惠。

2005 年 2 月 25 日，张钦革作为丰源实业的法定代表人，自愿无偿将上述房屋赠与丰源实业，但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丰源实业自 2005 年 2 月 25 日开始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

2008 年 9 月 21 日，丰源实业股东会决议将包括上述五处房产在内的房屋、设备、货币资金、土地及附属设施等价值 4,500 万元的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经股东大会对上述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办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述五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列载的名义共有人梁宝锋等 18 人中的 16 人（梁宝锋、提恩江、胡宝华、赵永彬、崔贵成、张云英、丁玉海、葛志洪、范晓兰、王丽萍、崔佩君、李恒杰、张巧云、郑文道、张俊杰、沙春田）在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房产产权市场管理处签署了同意将上述五处房产过户给公司的文件。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丰源实业用以对公司增资的、位于昂昂溪区河南委的五处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2008 年 11 月 10 日，五处房产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在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由于上述房屋共有人中的王晓光、马长权两人已经无法查找，为完成所有权过户登记，鑫燃煤炭、丰源实业、张钦革作为原告起诉至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该五处房产的权属并要求王晓光、马长权两人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分别做出“（2008）昂民初字第 321 号”、“（2008）昂民初字第 322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两份判决书，张钦革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上述五处房产的产权，该等房产即应归张钦革所有，其享有该五处房产的全部财产权益。张钦革将该五处房产赠与丰源实业后，该等房产归丰源实业所有，丰源实业享有以上五处房产的全部产权。

此外，丰源实业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均出具承诺函表示：若丰源实业 2008 年 11 月对安泰股份的增资所涉及的上述房屋出现或潜在任何权利瑕疵、出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提出异议等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可能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风险。

根据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财政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张钦革已补缴了上述房屋过户涉及到的契税总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根据相关税收征收法律法规，张钦革为享受契税优惠而由他人代为登记，数额不大，且已补缴相应款项，不存在被我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安泰生物提供的契税完税凭证，张钦革已补缴了房屋过户涉及的相关契税。

在丰源实业用以出资时点，虽然上述五处房产登记在梁宝锋等 18 人名下，但鉴于上述房屋在拍卖时系由张钦革参与拍卖并实际支付全部拍卖款项，上述房产的实际拥有人为张钦革，张钦革后将上述房产自愿赠与丰源实业，由丰源实业实际占有并使用，故丰源实业合法拥有该五处房产的全部产权，有权对其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丰源实业用上述房产对安泰股份进行增资不存在权利瑕疵。该等法律事实亦为生效法院判决所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生物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验资纳税凭证等资料，公司设立（改制）时资产已经审验，未按评估值入账，未改变资产的计量属性，系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实际出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的余额 291,117.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2011）黑地个证 00092591、（2011）黑地个证 00092592、（2011）黑地个证 00092593），安泰生物发起人股东张钦革、张勤发、张勤军已将 291,117.53 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58,223.51 元）全额缴纳。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安泰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因此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改制）时资产已经审验，未按评估值入账，系整体变更设立。安泰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因此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

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历次增减资等变更程序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安泰有限成立后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况，共计实施了一次出资形式变更、一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两次增资。安泰生物及其前身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增资履行程序完备，符合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法律法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自安泰有限设立至今，发生五次股权转让，公司上述五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1）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为丰源实业与黄亦存退出安泰有限，由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受让本上述两方的股权。本次转让后，公司发起人持有安泰有限的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履行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

策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出于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2）201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为丰源实业、张勤军、张勤发三方股东分别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黄亦存、钱宗云、田兆春三方新股东，且张勤军将其持有的公司70万元股份转让给张钦革。本次转让后，公司新增三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转让系由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出于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3）2010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自然人股东车锐将其全部50万元股份转让给另外一方自然人股东刘韩鹰。本次转让后，车锐不再持有安泰生物股份，公司减少一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转让系由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出于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4）201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原法人股东正昌源将其全部200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招商银科、卓越投资两方原股东以及廖凯、陈丽娟两方新股东。本次转让后，正昌源不再持有安泰生物股份，公司减少一名法人股东增加两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转让系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出于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5）2014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为原自然人股东郭雪刚、钱宗云两方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的自然人股东杨建坤。杨建坤共计受让公司股份200万股。本次转让后，郭雪刚、钱宗云不再持有安泰生物股份，公司减少一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转让系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出于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

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

根据安泰生物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自安泰生物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泰生物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安泰生物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自安泰生物及其前身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泰生物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安泰生物股东现持有的股份也不存在抵押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生物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安泰生物提供的资料及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地方税务局、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国家税务局、齐齐哈尔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昂昂溪分局、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失业保险股、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齐齐哈尔海关、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齐哈尔市公安局昂昂溪分局、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昂昂溪分局、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卫生局、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险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以及其签署的《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与合法性的承诺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检索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没有发现被执行记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签署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以及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并结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签署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针对公司经营所需资质，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查阅了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安泰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主体	登记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黑 XK13-217-00003	2016/03/01
2	国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消字(2012)第 0050 号	2016/02/26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黑龙江省卫生厅	黑卫消证字(2007)第 0271 号	2015/09/24
4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	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	DYS-08(2012)035	--
5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环境保护局	齐昂 230205154502	2016/03/17

6	粮食收购许可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 H0150110.0	--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00D00190	2018/05/15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230028010010	2017/01/26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黑 XK13-217-00055	2018/12/16
10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环境保护局	齐昂 230205154503	2016/03/17
11	取水许可证	齐齐哈尔市水务局	取水(黑齐)字 [2013]第 001 号	2018/06/17
12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02810Q10150R1 M	2016/03/19
13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CNCA/CTS002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028FSMS1300013	2016/03/19
14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300325	2016/03/24
15	GB/T 19001-2008/ISO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Q22651R0M	2016/03/17

	9001:2008		/23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文件原件，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对，审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年检材料、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相关业务收入凭证等资料，并核查相关业务所需要的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查询上述资质的取得所必需的各项法定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各项业务及财务指标，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正常续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项资质均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相关专利文件，并查验了公司收到的科研财政补贴，认为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术是真实、合法的。

（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专利查询系统进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亦未有第三方对公司专利、技术提出权利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①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设置研发部为研发机构。

② 安泰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有 26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9.96%，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人，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	性别	学历	职称	任职
----	----	-----	----	----	----	----

1	张钦革	1965	男	高中	--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田兆春	1964	男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王贵元	1971	男	大学	--	研发部部长
4	徐茂芹	1975	女	大学	--	品控部部长

③ 公司目前拥有“一种乳酸链球菌素的制备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高效提取骨蛋白技术”等 10 项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

④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	7,342,498.63	6,706,127.58	8,027,790.09
主营业务收入	118,682,590.56	148,041,963.04	177,305,236.5
研发投入所占比重	6.19%	4.53%	4.52%

（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与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团队以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钦革为首，以张钦革、田兆春、王贵元、徐茂芹为核心研发人员，共 21 人组成。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成功自主研发并获得 5 项发明专利、且研发的主要技术满足生产经营使用。

同时，公司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理念，与黑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签署了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为期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810136861.7 的发明专利即与黑龙江大学合作研发且共同拥有。

（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014 年 7 月 24 日，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公示黑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黑高企办发[2014]3 号），公司通过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拟认定。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4230000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公司描述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生物防腐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以及副产品乳酸钠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公司是国内生物防腐剂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娃哈哈、双汇、青岛波尼亚、雨润、金锣、得利斯等国内知名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560,692.38 元、148,041,963.04 元、177,305,236.5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0%、100.00%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应用行业
------	------	------

乳酸链球菌素	主要用于防止由革兰氏阳性细菌或病原细菌引起的食品腐败。根据 GB2760-2011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乳酸链球菌素可用于解决乳及乳制品（01.01.01、01.01.02、13.0 除外）、食用菌和藻类罐头、八宝粥罐头、杂粮灌肠制品、方便湿面制品、米面灌肠制品、预制肉制品、熟肉制品、熟制水产品（可直接食用）、蛋制品（改变其物理性状）、醋、酱油、酱及酱制品、复合调味料、饮料类（14.01 包装饮用水类除外）等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加工业
纳他霉素	主要用于抑制酵母菌与霉菌引起的食品腐败。根据 GB2760-2011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纳他霉素可用于解决干酪、糕点、酱卤肉制品类、熏烧烤肉类、油炸肉类、西式火腿（熏烤、烟熏、蒸煮火腿）类、肉灌肠类、发酵肉制品类、蛋黄酱、沙拉酱、果蔬汁（浆）、发酵酒等产品的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加工业
乳酸钠	水分保持剂、酸度调节剂、抗氧化剂、膨松剂、增稠剂、稳定剂。	食品工业、一般工业品
酵母	主要用于发酵产品生产企业的发酵菌种、普通消费者制作糕点时添加	食品加工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产品手册并现场参观公司主要产品实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泰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权属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网站复核了知识产权证书的法律状态，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安泰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34 项房屋所有权、18 枚注册商标、6 项专利权。上述

资产，均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

根据安泰生物的承诺，并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财产抵押、质押情况之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安泰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没有发生任何机构或个人针对上述资产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生物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权益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网站复核了上述证书的法律状态，根据查验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亦不存在相关机构或个人因知识产权权属问题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

（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上述权利证书，除一项发明专利系与黑龙江大学共有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均均为安泰生物，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多

年来自主研发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对公司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并取得安泰生物《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声明》，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仲裁。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查阅安泰生物员工花名册、员工学历、岗位结构图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公司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员工学历以高中及以下为主，员工年龄主要以 40 岁以下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制造类企业，从员工的构成比例、教育背景、学历、年龄结构等方面分析，公司目前的员工状况与业务具备匹配性和互补性。

（2）公司属于制造类企业，主要资产为生产所需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与公司业务和人员结构相匹配，关联性较高。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

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及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得的日常监管记录，安泰生物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环境保护工作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所涉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安泰生物生产经营不涉及辐射、危险废物、放射性同位素等需要取得资质许可审批情形，除以下情况外，无需取得其他的资质。

2010年3月18日，安泰生物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黑环验[2010]18号《关于年产300吨乳酸链球菌素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12月21日，安泰生物取得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齐环验[2010]13号《关于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吨纳他霉素、50吨蛋白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7月29日，安泰生物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黑环清函[2014]53号《关于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安泰生物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达到了《黑龙江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审及验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经查阅券商及律师于2014年11月25日对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环境保护局实地走访的《访谈记录表》，安泰生物自2012年1月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生物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安泰生物主要从事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生物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安泰生物主要从事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泰生物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设施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1	AT/GL-AQ01	安全生产管理方针目标
2	AT/GL-AQ02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3	AT/GL-AQ03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4	AT/GL-AQ0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AT/GL-AQ05	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制度
6	AT/GL-AQ06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
7	AT/GL-AQ07	安全隐患治理管理制度
8	AT/GL-AQ0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	AT/GL-AQ0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	AT/GL-AQ10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11	AT/GL-AQ1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2	AT/GL –AQ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13	AT/GL –AQ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	AT/GL –AQ14	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15	AT/GL –AQ15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16	AT/GL –AQ16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17	AT/GL –AQ17	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2014 年 11 月 3 日，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生物拥有切实有效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手段，安泰生物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根据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泰生物已通过了由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的质量体系认证，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覆盖的产品为：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酶制剂（凝乳酶）的生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申请认证的资料及获得的认证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系统对证书进行了核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质量标准认证内容与主营业务相符，证书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安泰生物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内无违反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方情况核查如下：

①获取公司控股股东丰源实业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名单；

②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③通过安泰生物截止 2014 年 10 月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生物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

及规范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按照一般交易程序进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2008年7月25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义务，并具体规定了：一、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回避制度和表决程序。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权限，超出权限的关联交易需董事会决议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方、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的范围以及不当关联交易做了明确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股东大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等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对于关联交易的事项的权限、表决以及回避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今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在本人作为安泰生物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目前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安泰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目前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安泰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泰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丰源实业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在本公司作为安泰生物的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安泰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安泰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泰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其他管理层均对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与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经

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切实地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查阅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工商信息，核查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安泰生物相似或相近；

②针对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相关的企业，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企业的业务、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模式等进行了解，并与安泰生物的具体业务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是否在同业产业链中以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进行分析，确认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为避免以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源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有效的避免以后与山大地纬发生同业竞争。

（2）公司和控股股东丰源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不存在同业竞争，丰源实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

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泰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安泰生物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安泰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安泰生物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安泰生物及安泰生物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确认并向安泰生物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安泰生物之权益而作出；

6、如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泰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安泰生物的实际损失；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特此承诺。”

张钦革、张勤军、张勤发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安泰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安泰生物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安泰生物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不利用对安泰生物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安泰生物及安泰生物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确认并向安泰生物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安泰生物之权益而作出；

6、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安泰生物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安泰生物的实际损失；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特此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安泰生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能够有效的防范同业竞争的产生。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自 200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现代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通过对公司往来款的核查以及银行存款资金流水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得到了

有效执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况。

10.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①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一直从事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且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也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资产独立情况

安泰生物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变更设立后，公司承继了安泰有限所有房产、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无形资产，目前发行人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其他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④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各机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⑤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会计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或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公司经营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对外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人大 2011 年 3 月）
- ②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 2006 年 2 月，简称《发展规划纲要》）
- ③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计〔2011〕270 号）
- ④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6 月，简称《若干政策》）
- ⑤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1〕588 号、《当前优先发展

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 2011 年第 10 号公告，简称 2011 年度《指南》）

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全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结合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现状以及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关注度的日益提高，我国食品添加剂市场，尤其是生物防腐剂方面短期需求仍将保持高位。此外，从消费升级角度看，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性和健康度的关注将进一步提高，进而促使食品加工企业加大对生物防腐剂产品的需求。鉴于我国食品防腐剂市场仍以化学防腐剂为主的现实格局，短期对于生物防腐剂行业的扶持政策出现大幅减少的可能性较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短期内公司所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低。

4.公司特殊问题

4.5 报告期公司于 2013 年收购活力源酵母有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此次收购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收购对价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2）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与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说明对本次收购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

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5）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安泰生物主要从事生物防腐剂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酵母和酵母抽提物作为主要原材料，而活力源主要从事酵母生产，公司考虑到降低运输成本与交易的便利性，故对活力源进行收购。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下述文件进行核查：

①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险局、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昂昂溪分局、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卫生局、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昂昂溪分局、齐齐哈尔市公安局昂昂溪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齐齐哈尔海关、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齐齐哈尔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昂昂溪分局、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国家税务局、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地方税务局、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失业保险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② 活力源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③ 安泰生物及活力源的关于此次收购的内部决议文件；

④ 与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⑤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⑥ 活力源工商登记档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 2013 年收购活力源的行为合理、定价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安泰生物在收购活力源之前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

关系，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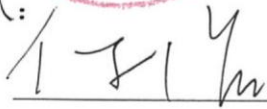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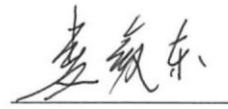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蒋广辉

2015 年 3 月 17 日